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高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863)

委任執行董事

高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布，田世生先生（「田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自二零二六年八月十八日起生效。

田先生，45 歲，在通信、互聯網、金融領域擁有逾20年的經驗。二零零五年七月至二零一六年三月，先後任職於知名通信及互聯網企業研發與管理崗位。二零一六年四月至二零二四年九月，擔任聯儲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互聯網金融事業部副總經理、大類資產配置部總經理、上海資產管理分公司常務副總經理、廣東分公司總經理、戰略客戶部總經理等職。二零二四年九月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任正平路橋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股份代號：603843，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田先生持有陝西師範大學理學碩士學位。

田先生已就其執行董事職務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初步自二零二六年八月十八日起為期一年，並可自動重續及延長一年的連續任期，惟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細則」）之規定，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根據其服務合約，田先生的年薪為3,000,000港元，該薪金由董事會在參考其在本公司的技能、知識、資質、經驗及職責、當時的市場狀況以及本公司的薪酬政策後確定。田先生擔任執行董事的薪酬由董事會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審閱及建議。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田先生確認，於本公告日期，彼(i)於獲委任日期前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擔任或持有任何其他重大職務及專業資格或其他董事職務；(ii)並無於任何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指的權益；(i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各自定義見《聯交所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及(iv)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有關委任田先生之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規定予以披露。

董事會謹此熱烈歡迎田先生加入董事會。

依委員會命令

高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高浚晞

香港，2026年8月17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高浚晞先生及高鏞麗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永輝先生、楊懷隆先生及王志榮先生。